附件3：

**申报水利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学历资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学术技术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

**（一）学历条件**

须具备水利专业或相近专业（理学、工学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对在基层一线和艰苦岗位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且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地区）工作的、工作实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基层一线人员指在县（区、市）所属事业单位（水利站、所等机构）工作或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人员；艰苦岗位指从事野外勘探测量、有毒有害、水文测站测报等工作。工作实绩突出是指满足“（五）业绩成果条件”1-6项中1项及以上成果。

**（二）资历条件**

**1、申报工程师：**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即2021年底前任助理工程师或取得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聘任的；硕士研究生学历为水利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企业单位人员为水利或相近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后参加工作未初聘助理工程师的，从事水利专业工作5年以上；企业单位人员为水利或相近专业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后参加工作未初聘助理工程师的，从事水利专业工作7年以上。

获得水利行业技师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2、申报助理工程师：**须任技术员4年以上，即为2021年任技术员；在职教育为本科学历，所学专业为水利或相近专业毕业后，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在职教育为大专学历，所学专业为水利或相近专业毕业后，从事水利专业工作3年以上；企业单位人员为全日制中专水利或相近专业毕业后未初聘技术员的，从事水利专业工作5年以上。

获得水利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实际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层级规定年限，且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必须一致。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任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1. **工作能力条件**

**申报工程师工作能力条件：**

**1、从事水利科学研究、水利工程技术开发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试验测试、水利信息化推广的人员参考执行），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本专业1项大型工程或2项中型工程水利技术应用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研发，并经主管部门验收；

（4）作为主要编制人员，完成1项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市（厅）级以上地方标准或大型企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2、从事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咨询、造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以上省级规划，或2项以上市、县级规划（含综合规划、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专业规划），并获相关部门印发；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大型水利工程或3项以上中型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报告，并获相关部门批复；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3项以上小型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报告，并获相关部门批复；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大型工程或3项以上中型工程或4项以上小型工程的勘察工作，并获相关部门批复；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大型工程或3项以上中型工程或4项以上小型工程的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工作，并获相关部门批复；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大型工程，或4项以上中小型工程，或1项大型工程和2项以上中小型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含水利工程技术经济分析和评价报告、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工程概算编制和审查、专项造价咨询报告、工程造价审计编制和审查等），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准。

**3、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或安全监督、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服务、设备安装的人员参考执行），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或1项市级重点和2项以上市县级工程项目施工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或1项市级重点和2项以上市县级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市级以上重点工程或4项市县级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吸收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项目（先进设备）1项，且形成相关技术标准或设备操作规程；作为主要技术人员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1项以上，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验收合格。

**4、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与管理、防洪（治涝）抗旱、水利政策法规拟制、农村水利水电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编制完成3种以上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建设、维护或管理工作报告，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编制完成1条以上流域面积在10000平方公里河流的调度规划或调度规程，或2条以上流域面积在1000-10000平方公里河流的调度规划或调度规程，或3条以上流域面积在200-1000平方公里河流的调度规划或调度规程；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3项以上不同类型的防洪（治涝）抗旱方案（预案、规划等），并正式印发；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省、市级水利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拟制或修正、修订工作，并颁布实施；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农业灌溉、农村供水、农村小水电3项项目成果（包括调研报告、项目规划、工作方案、评估报告等专业技术成果）；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大型灌区或2项中型灌区或4项小型灌区工程建设或运行管护成果，并经有关部门验收；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或1项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和2项千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或4项千人以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或运行管护成果，并经有关部门验收；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3项农村小水电工程建设或运行管护成果，并经有关部门验收；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不同类型的农村水利水电项目，并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6）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在水利设施建设、维护或管理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5、从事水文、水资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3种不同类型的省（部）级以上，或1项省部级和3项市（厅）级，或5项以上市县级水情年报、水资源简报、水资源公报、地下水年报、水文年鉴、水文和工情资料收集整编等工作；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3种不同类型的省（部）级以上，或1项省部级和3项市（厅）级，或5项以上市县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小河流水文监测项目、大江大河、国家地下水监测等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3种不同类型的省（部）级以上，或1项省部级和3项市（厅）级，或5项以上市县级水资源质量年报、年度水质评价报告、水质普查、入河排污口调查监测、水功能区水质评价、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等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3种不同类型的水资源论证、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工作，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复；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以上新技术、新方法在水文、水资源、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6、从事水土保持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工程或1项省（部）级重点工程和2项市县级重点工程或4项以上市县级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等项目，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或4项以上市、县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以上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在水土保持工作的推广应用，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申报助理工程师工作能力条件：**

在任技术员期间参与本单位水利工作的规划科学研究、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

1.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工程师工作能力条件：**

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企业科技进步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的工程获得省（部）级或市（厅）级2项以上优秀勘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质工程奖等；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科技项目计划课题研究，并通过主管部门鉴定（以立项通知、科研成果登记、验收证明为准）；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大型水利工程应用科研专题项目或2项中型水利工程应用科研专题项目，并通过主管部门鉴定；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省（部）级或行业标准（含行业标准图集）、规范、规程、办法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名单为准）；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省（部）级施工工法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经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成本效益）；参加的QC活动获得省级一等成果1项或二等成果2项或三等成果3项；

4、参加水利行业技术比武，个人成绩获得部级前30名、省级比赛前15名、市级比赛前10名；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完成1项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经济效益或成本效益明显，并通过主管部门鉴定；

6、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在引进吸收消化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中作出贡献，或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参与的技术管理工作，有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成本效益，并通过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申报助理工程师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在任技术员期间参与完成水利工作的规划科学研究、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之一。